

以下的資訊有關於歐洲中期債券發行計畫（Euro Medium-Term Note Program）下由雷曼兄弟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以下稱「雷曼兄弟財務」）擔任發行人且由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以下稱「雷曼兄弟控股」）擔任保證機構之連動式債券（以下稱「債券」）。我們希望資訊能對債券持有人(以下稱「您」)有所助益。

1. 雷曼兄弟財務破產程序之最新發展

1.1 簡介

雷曼兄弟財務為一註冊於荷蘭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雷曼兄弟財務為雷曼兄弟控股所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2 雷曼財務之破產

2008年9月19日，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發給雷曼兄弟財務暫時性之暫停支付處分，並指派一名管理人。2008年10月8日，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撤銷上述暫時性之暫停支付處分，裁定雷曼兄弟財務破產，並指派一名破產清算人（以下稱「清算人」）。

1.3 清算人破產報告

雷曼兄弟財務之清算人於2008年12月22日發佈了第一份公開破產報告，報告中說明了其截至2008年11月30為止對於雷曼兄弟財務之財務狀況的初步發現。清算人於2009年4月16日發佈了第二份破產報告，該報告內容包括於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雷曼兄弟財務破產程序之進展，以下摘錄清算人在第二份破產報告中所報告的重要項目：

- (i) 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未有設定債券持有人提出索償截止日期;
- (ii) 在法律層面上，分析對債券持有人索償的識別及評估是複雜的，並且是在繼續進行中;及
- (iii) 清算人現正與雷曼兄弟控股接觸，探索去協調在雷曼兄弟控股提供的保證下債券持有人提出索償的程式的可能性，一旦有關雷曼兄弟財務破產或雷曼兄弟控股之破產法第11章程序的提出索償截止日期設定後，清算人會透過發佈通知債券持有人。

1.4 附加資料

以上所提及的第二份破產報告和於2008年12月22日發佈的第一份破產報告，併同續後清算人所發佈的報告，都可於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網站找到，

您亦可自行寄發電子郵件至 info.lbtreasurybv@houthoff.com 向清算人登記。經由該電子郵件之要求，當清算人發佈與雷曼兄弟財務之破產相關的新聞稿及其他一般資料時，您亦可收到該等資訊。

1.5 後續發展

一如清算人所發佈的第二份破產報告所述，此刻雷曼兄弟財務的債券持有人仍未被正式要求向清算人提出索償。若我們由清算人得知任何有關正式提出索償的資料，我們會盡力在可能的情況下通知閣下。

2. 雷曼兄弟控股之破產法第 11 章程序的最新發展

2.1 簡介

雷曼兄弟控股為依據美國德拉瓦州(State of Delaware)法律所設立之公司，且為雷曼兄弟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2.2 雷曼兄弟控股之破產法第 11 章程序

雷曼兄弟控股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依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之規定，向美國紐約州南區破產法院申請破產保護。

2.3 後續發展

關於因雷曼控股提供保證所可能產生之請求，一般預測在破產程序中將會設定一債權申報截止日，要求雷曼控股之所有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申報其對於雷曼控股或其他聯屬關係企業之美國債務人之債權。然而，該申報截止日至今尚未設定。債權申報截止日之通知將會發佈，並將公告於多種出版刊物上。我們預期該債權申報截止日於訂定後，將會於下列網站 <http://www.epiqbankruptcysolutions.com> 公告，且該網站將同時包含其他對雷曼兄弟控股申報債權之相關資訊，包括債權存在之證明書表及應寄送之地址。

3. 您可以怎麼做

- (i) 於清算人訂立債權申報程序後對雷曼兄弟財務提出債權證明，並對雷曼兄弟控股提出債權證明；

或

- (ii) 依據債券之條件規定使其加速到期，並於清算人訂立債權申報程序後對雷曼兄弟財務提出債權證明，並對雷曼兄弟控股提出債權證明。

關於債權證明之正式提出，我們將於由清算人處獲悉相關訊息時，在可能的範圍內盡力使您知悉。至於債券之加速到期，請見下述第 4 點。

4. 關係您對債券之權利的加速到期及債權申報

4.1 簡介

荷蘭破產法並未要求債券須加速到期。為使債券加速到期，持有各系列已發行債券面額達 25% 之持有人須向雷曼兄弟財務及雷曼兄弟控股提出書面通知，以使債券加速到期。加速到期將使該債券所有應支付之款項立即到期。債券持有人得對於雷曼兄弟財務請求之金額則視該債券是否已加速到期而定。

為判斷加速到期對於債券持有人（如您）是否有利，必須考量提前贖回金額（即債券加速到期時依據該等債券之條件所應給付之金額），相對於到期贖回金額（即債券到期時依據該等債券之條件所應給付之金額）可能如何計算，以及加速到期時所給付之提前贖回金額是否高於到期贖回金額。要預先做此判斷可能相當困難。

請注意，債券加速到期不表示您可以提早取回索償的金額。債權最後認定可分配的金額、何時可以取回分配金額、以及可以取回的成數，必須等待法院破產清算程序完成後才能確定。

4.2 加速到期及債權之申報

個別債券持有人自行決定是否要讓債券加速到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們建議您在做出任何決定前，先尋求法律方面的建議。

除了對於是否要加速到期之分析外，視您決定加速到期與否，您亦須考量何時以及以何種方式向清算人（就雷曼兄弟財務之破產而言）及/或雷曼兄弟控股之破產財產申報債權。就此，我們亦建議您尋求法律方面的建議。

請注意，本資訊係為協助您就破產程序對於您作為債券持有人之權益的影響有較佳之了解。我們並非以受託人之地位或顧問之角色為之。特別是我們不具有就您的債券採取任何特定行動或提供法律、稅務或其他建議之地位。若您對於法律上的權益有任何問題，建議您尋求法律方面的建議。

本資訊不構成財務或法律之建議，且僅供您私人使用，此外，本分行及本分行職員皆不因此負有任何義務或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的客戶關係經理，謝謝。